

臺北市政府 94.07.28. 府訴字第 0 九四一四八七六九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2 月 9 日機字第 A93008308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3 年 10 月 5 日 10 時 10 分，在本市大安區○○○路○○號旁，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時，查認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輕型機車（91 年 8 月 15 日發照）逾期未實施 93 年排氣定期檢驗，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規定，乃開立 93 查 036107 號機車排氣限期檢驗通知單，限訴願人於 93 年 10 月 12 日前攜帶該通知單及行車執照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認可之機車定檢站接受檢驗。訴願人未依限前往檢驗，原處分機關乃以 93 年 12 月 2 日 D0786256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告發訴願人，嗣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3 年 12 月 9 日機字第 A93008308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3 千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5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5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 34 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 1 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未實施定期檢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得禁止其換發行車執照。」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第 40 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 1 千 5 百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 62 條（現行第 67 條）規定處罰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

行為時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3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 40 條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器腳踏車：（一）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新臺幣 3 千元。」

行為時環保署 92 年 6 月 10 日環署空字第 0920041459 號公告：「主旨：公告使用中機器
腳

踏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公告事項：一、實施對象：凡於實施區域內設籍且使用滿 1 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二、實施區域：臺北市……臺北縣……等 2 個直轄市及 22 縣市。三、實施頻率：每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四、檢驗期限：前述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至次月份間實施檢驗。……」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第 1 次購買中古車換照日為 93 年 9 月 10 日，94 年 5 月 4 日收到處分書並請教原處

分機關，原處分機關答覆依行照發照日期 1 個月內要定檢。本件因未過期限，依法現場人員應勸導儘快實施定期檢驗，而非曲解法令以處罰為手段。

三、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時，查認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輕型機車逾期未實施 93 年排氣定期檢驗，此有採證照片 1 幀、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電腦查詢列印

之系爭機車車籍資料及檢測資料等影本在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次查使用中汽車（包含機器腳踏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為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所明定；且依前揭環保署公告，凡使用滿 1 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應每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並應自該機車原發照月份至次月份間辦理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是法令既明定機車所有人有實施定期檢驗之義務，違反者自應受罰。本件訴願人所有系爭機車之原發照日期為 91 年 8 月 15 日，依規定應於 93 年 8 月至 9 月間前往

環

保署認可之定檢站實施 93 年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惟據卷附檢測資料查詢表影本顯示，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攔檢當日（93 年 10 月 5 日）仍未完成系爭機車 93 年度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攔檢現場填寫機車排氣限期檢驗通知單，請訴願人於 93 年 10 月 12 日前完成機車定期檢驗，其用意係於罰鍰處分之前給予機車所有人有自行改善機會，惟訴願人仍未依限辦理，是訴願人主張其未逾期檢驗，原處分機關依法應勸導而非曲解法令予

以處罰云云，顯係誤解法令，核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行為時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第 3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處訴願人 3 千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7 月 28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